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婚字第102號

03 原 告 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

07 被 告 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
11 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88年3月19日結婚，育有成
17 年子女丙○○、丁○○，兩造婚後原共同居住於苗栗縣○○
18 市○○里○鄰○○路○○○巷○○號，惟自兩造次子丁○○國小
19 畢業後約103年間，被告竟無故自行離家出走，迄今未返
20 家，亦未再照顧家庭子女及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被告離家後
21 竟誣指原告對其家暴，以此向本院提起離婚訴訟，經本院以
22 104年度婚字第66號判決駁回被告之離婚請求，再駁回被告
23 之上訴確定；被告顯已無維繫此婚姻之意願，且被告於103
24 年離家後即未返家，兩造未同住已有10餘年，期間幾無聯
25 繫，堪認兩造婚姻已因被告上述行為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
26 望，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原告與被告
27 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8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離婚可以，但原告要賠償我金錢新臺幣
29 200萬元，以我10多年在原告家中生活、付出之金額等語。

30 三、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31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01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2 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乃當事人二人之結合，以組織家庭、共
03 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
04 力，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
05 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
06 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
07 係。又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
08 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09 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
10 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04年
12 度婚字第66號民事裁定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已
13 明確自陳同意離婚，僅係對原告尚有金錢上之請求，被告既
14 提出離婚條件，可見被告主觀上已無維持婚姻意願，被告未
15 有任何努力彌補婚姻及家庭情感裂痕之積極作為，任令分居
16 狀態持續迄今，足見兩造婚姻已不具互信、互愛、互諒之基
17 礎，彼此間之夫妻情愛已喪失殆盡，嚴重妨礙家庭生活之美
18 滿幸福，兩造婚姻客觀上已難期修復，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
19 活，若仍強求維持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不僅無法改善
20 現況，反徒增兩造於矛盾中歲月虛度，故依社會上一般觀念
21 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
22 活，本件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
23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要屬無疑。又被告前向原告提起離婚之
24 訴，然因被告無法就其主張原告曾有家庭暴力之事實舉證以
25 實其說，且被告離家不歸，始為兩造長期分居，互動疏離之
26 原因，被告執意離婚，排拒與原告溝通，始為兩造無法相
27 處，婚姻產生破綻而難以修復之原因，兩造婚姻產生破裂顯
28 可歸責於被告，為此駁回被告離婚之訴，有本院104年度婚
29 字第66號判決附卷足憑，而於前案判決確定後，被告仍離家
30 不歸，未返家與原告同居，堪認被告對此婚姻破綻事由之發
31 生應負較重之責，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01 項之規定請求離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
08 本，並繳納上訴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蔡旻言